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海原县文广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紧密结合文广工作，不断规范公开内容，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海城镇建设路（老回中院内），邮编：755299，电话：0955—4014226。

一、总体情况

（一）抓好内容建设，强化主动公开

立足单位职责和工作特点，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抓好信息公开内容建设。一是政府网站公开。2022 年度，在政府网站公布了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及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等信息共计 20 条。二是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公开。2022 年，利用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海原县文化馆及海原县图书馆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对全县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免费开放服务内容进行公示以及开展各项大型文化活动进行微信公布。2022 年度，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6 条，海原县文化馆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84 条，海原县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96 条。三是

“领导信箱”等群众诉求反馈。2022 年度，按照要求积极办理政务舆情、突发事件等热点信息回应机制，办理政府网站“领导信箱”等群众诉求，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5 起。全部进行了回复，对于涉及违法案件的依法进行了查处，查处率和结案率均达到了 100%，未发生越级上访和投诉事件。**四是**政务公开栏公示。利用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政务公开宣传栏等线下方式，公开领导班子名单、基本情况及部门工作情况等，公开日常工作信息 64 期，公开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村文化活动室等公共文化服务窗口单位服务项目、开放时间、免费开放内容等，并接受社会的意见和监督。

（二）注重依法依规，强化依申请公开

结合工作实际，动态调整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2022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三）完善公开机制，强化政府信息管理

通过运用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信息公开形式，我局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服务，基本做到了制度性、政策性内容长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经常性工作及时公开，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确保了政务公开及时有效。同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对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实行三审三校，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工作信息，并按照制度进行公开。始终做好保密工作，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做好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准确和合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建立了多项措施，丰富信息公开形式，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一是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完善公开方式，拓展公开渠道，增强网上互动，微信公众号按照要求，及时更新内容、公开信息。二是积极开展与新闻单位合作，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公开政府信息，及时报道文化旅游广电工作动态。同时，2022年开通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微信公众号，公布各类信息和动态，深化政务新媒体等信息发布平台建设，不断拓宽公开覆盖面。

（五）强化监督保障

围绕政务公开中心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切实抓好落实。定期研究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改进措施，不断推动工作能力提升。2022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过去一年，海原县文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提升，但距离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待还有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是：**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保障还需进一步加强。各单位、股室之间沟通协调机制还不够顺畅，政务公开联络人能力素质还不够强。**二是**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功能开发、功能设计方面还需优化。

2022 年将结合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理顺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机制，持续用好政务公开联络员制度，持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落实，细化任务分工，通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典型案例等方式，提升政务公开队伍能力素质。**二是**完善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制度机制，加强政务平台监管，持续完善网上办事功能，增强政民互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三是**创新公开渠道方式，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日、文化旅游节等活动，深化公开内容，丰富政务公开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海原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我局认真抓好落实。一是加强文化市场的信息公开，发布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相关信息共 20 条，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是抓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文化旅游广电行业各类疫情防控通知，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多次对文化市场进行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做好文广行业疫情防控舆论引导。三是规范制行公开制度，认真贯彻《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的信息进行逐级审查。四是 2022 年度，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政府统计信息公开无收费情况。